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完成發行紅股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公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及已根據發行紅股合共發行 1,232,000,000 股紅股，基準為按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